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铁路周边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铁路周边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22256万元，资产总额为3015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铁路周边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可心启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93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11324210200014131-XM001 的铁路周边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项目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可心启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劳务分包	600000	3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600000	3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可心启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铁路周边综合整治及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11011324210200014131-XM00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劳务分包

2. 分包金额：60万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可心启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5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可心启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望泉北街1号院1号楼一层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C7LR7P23 法定代表人：孙杉杉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11706692

有效期：2028年04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3/04/27;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

使用期限：2024-05-08至2024-08-07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